

黎平县公安局社会救助协理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

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采购内容

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，主规范购买内容。购买内容为社会救助、老龄和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会组织管理、慈善、残疾人福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，婚姻、殡葬等领域直接向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，兼顾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. 购买人数

结合黎平县乡镇（街道）数量和全县社会救助日常承担的工作任务量测算，共需要购买社会救助协理员经办力量 20 人，具体名额如下：

（一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协理员 5 人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协理员 15 人

1、德凤、龙形、高屯片区共 2 人

2、中潮、顺化、德顺、洪州片区共 2 人

3、坝寨、茅贡、九潮片区共 2 人

4、敖市、罗里、孟彦片区共 2 人

5、大稼、平寨、尚重、德化片区共 2 人

6、岩洞、口江、双江、永从、肇兴片区共 3 人

7、水口、雷洞、地坪、龙额片区共 2 人。

3. 购买要求：

劳务工资由采购人核定按月按标准足额拨付发放给承接主体（成交供应商），承接主体（成交供应商）统一造册核发。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管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核算金额统一划拨到承接主体（成交供应商），差旅费用、工作经费、招投标费用由采购人统一管理支付。每月采购人和用工单位对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要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，因社会救助工作不落实造成群体事件的一律进行解聘，有严重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，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、规范有效。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、服务对象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，就服务成效、项目管理、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内容，加强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。

4. 采购预算：197.60 万元；资金由（黔财社【2024】166 号）资金文件列支。

5. 最高限价：197.60 万元。

6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7. 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一般资格要求：

- （1、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；
- （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具体要求：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，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
- （3、依法缴纳税收（2025 年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（2025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文件）；
- （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书面承诺函；
- （5、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- （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库[2016]125 号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查询，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；（查询渠道：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）；
- （7、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，受委托者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；
- （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。

8. 商务要求：

- 6.1 服务时间：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；
- 6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9. 评分办法：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。

黎平县民政局

2025 年 8 月 12 日